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提出之經修訂非應邀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結果公告

管理人董事會自要約人結果公告注意到，於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尚未收到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基金單位的要約的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有關接納的條件於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告失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春泉產業信託及其目標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展望未來，管理人將致力為單位持有人提供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穩定分派以及提升房地產資產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將繼續在春泉產業信託適用的監管範圍內為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最佳整體利益行事。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春泉產業信託就惠州交易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三日、八日、十四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八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iii)春泉產業信託就特別大會延期、延遲寄發補充收購通函及其原因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特別大會延期公告」)；及(iv)要約人就於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定義見公告)的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要約人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從要約人結果公告中獲悉：

於經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截至經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計及有關315,619,654個基金單位的有效接納(經扣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有效撤銷的接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24.872%，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26,651,054個基金單位的有效接納，佔基金單位約41.502%。

要約失效

誠如規則3.5公告、最初要約文件及經修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的條件之一是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之基金單位。鑒於上文所載的要約的接納水平，接納條件於經進一步修訂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失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春泉產業信託及其目標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展望未來，管理人將致力為單位持有人提供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穩定分派以及提升房地產資產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將繼續在春泉產業信託適用的監管範圍內為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最佳整體利益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